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2

酒駕累犯、拒酒測不繳罰鍰

宜蘭分署強力執行 查封機車、建物後火速辦理分期

因應農曆春節將至，國人餐敘頻繁，時有酒駕造成傷亡之憾事發生，行政執行署 1 月中起實施新一波酒駕專案執行，針對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並將酒駕累犯列入優先執行對象。宜蘭分署 113 年 1 月 16 日針對拒絕酒測、二度酒駕罰鍰不繳之民眾，施以查封機車、不動產等強制作為促其繳款！

宜蘭一位黃姓男子（59 年次）108 年 5 月間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宜蘭縣壯圍鄉經警查獲，拒絕接受酒測，遭宜蘭監理站裁罰 9 萬元未繳納，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屢次通知均未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遂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上午至黃男宜蘭市住處現場執行，當場查封黃男機車乙部。黃男見狀立馬申請分期，宜蘭分署允其所請。

宜蘭一位林姓男子（63 年次）112 年 2 月間甫因酒後駕車行駛於宜蘭縣五結鄉經警查獲，經移送檢察官偵辦後獲得緩起訴。詎其不知悔改，112 年 10 月間二度酒後駕車行駛於宜蘭縣三星鄉遭警查獲，宜蘭

監理站也因此裁罰 8 萬元，林男拒不繳納，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屢次通知林男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均未處理，扣押存款亦無結果，清查財產後查知林男名下尚有宜蘭縣五結鄉不動產，執行人員遂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現場實施查封，在場之林男配偶趕忙聯繫林男，並申請暫緩拍賣以分期方式清償，宜蘭分署允其所請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針對酒駕罰鍰案件，將全面清查義務人財產資料、通知到場報告財產，如仍置之不理，將視個案情況依法扣薪、扣存，甚至執行愛車、不動產，必要時並將依法拘提、管收，以達警惕酒駕行為效果。再次呼籲國人切勿酒後開車，以免造成難以補救之遺憾。